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橋小字第490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

訴訟代理人 黃宥恩

被告 廖奕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參仟伍佰伍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六分之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參仟伍佰伍拾參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9日19時許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因未保持安全距離而碰撞原告承保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致之受損，原告已賠付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61432元（零件33348元、工資28084元）等事實，有系爭車輛行照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警方事故調查資料可稽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具狀表示意見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原告主張自屬可採，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請求被告賠償，核屬有據。

二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

01 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  
02 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 
03 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  
04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  
05 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112年2月出  
06 廠（本院卷第19頁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6月29日，  
07 已使用1年5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5474  
08 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33348  
09 ÷（5＋1）＝5558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  
10 成本－殘價）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（00000－000  
11 0）×1/5×（1＋5/12）＝7874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  
12 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00000－0000  
13 ＝25474】，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（含烤漆及板金費用）280  
14 84元，合計53558元。

15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53558元，及自起訴狀  
16 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20日起（見本院卷第97頁）至清償  
17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  
18 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9 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  
20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  
21 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  
22 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2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 
2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26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2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  
28 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  
30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 
3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
01 數附繕本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03 書 記 官 陳勁綸

04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05 裁判費 1500元

06 合計 1500元